

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第33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513會議室
- 三、主席：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其皓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討論事項：

審查案一「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2.0版 (草案)」修正案

委員意見：

- (一) 自然人憑證整合於 New eID 中，其使用之範圍、權利、責任及義務等應重新定義及界定。
- (二) 自然人憑證之憑證效期相對於國際建議標準較長，憑證效期訂定應考量其風險性，並保留彈性配合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 (三) 自然人憑證與 New eID 二者應用定位不同，故自然人憑證申辦年齡之調整應以憑證使用情境進行考量，並評估取消年齡限制後，其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相關業務衍生責任如何釐清等問題。
- (四) 請憑證管理中心應針對金鑰所使用之演算法及金鑰長度進行評估，並請將高速運算破解金鑰之可能性亦納入評估範圍。
- (五) 請內政部於下次會議說明 New eID 內憑證區之晶片、金鑰演算法等技術規格與相關資安規範。

(六) 有關民眾如係因緊急事故致重度昏迷或心神喪失，用戶無法親自領證者，將由戶政司同仁辦理廢止憑證一節，因上述情形較難判定，請以明確定義釐清。

決議：

政策已決定將 New eID 搭配自然人憑證，本推行小組不再討論整合之適切性，因應 New eID 發行，自然人憑證納入 New eID 試行範圍，並請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針對試辦情形，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說明，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視 New eID 試辦規劃進行調整。

審查案二「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2.3版(草案)」修正案

委員意見：

本次新增之專屬申請設立使用者憑證(準公司或準有限合夥使用之憑證)屬短效期(30天)，其使用特性以保證等級第二級簽發，請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於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中明確說明僅此類別憑證適用保證等級第二級，至原簽發之憑證，仍應依憑證政策定義之保證等級第三級簽發。

決議：

原則同意「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2.3版(草案)」之修訂方向，請承辦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電子簽章法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可後公布施行。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4時30分。